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8/2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二科)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支援及專責)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2009年10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72/09-10(01) 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0月  
6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一覽  
表

立法會 CB(1)72/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  
6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提供  
的補充資料)

### 之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9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1/2306/09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2302/08-09(01)號——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  
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9(3)條(條例草案第3部)*

2.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已停止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例如已經卸任的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IN CR 1/2306/09號文件)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此建議是否恰當和公平。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議員的下列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 (a) 只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c)段所述的情況下，即"上訴人或稅務局不滿意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要求該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
- (b) 如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均可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則應立法規定該委員會在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有關個案前，必須先行取得案中雙方(即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的同意。

*條例草案第14(3)條(條例草案第4部)*

3. 關於就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而提出檢控的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的建議，涂謹申議員關注這項延長限期的建議是否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以及訂立如此長時間的檢控限期對有關被告人是否公平，特別是若被告人在當局提出檢控時已不在稅務局任職，為抗辯搜證將會遇到困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以及提供書面回應：

- (a) 請律政司從法律及檢控政策兩方面，就延長檢控限期至6年的建議表達意見；及

- (b) 考慮只把檢控限期延長至一或兩年，而非純粹為求與《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類似條文一致而把該限期延長至6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2及3段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326/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未來路向

4. 委員商定，待收到政府當局應上文第2及3段的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法案委員會將會決定未來路向，包括是否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3日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2/09-10(02)號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的事宜。	
000623 – 0043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陳茂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法庭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時，倘若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獲賦權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在此情況下，可否維護司法公正。涂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認為，安排由新成員重新聆訊有關個案較為公平，因為過往曾經處理該個案的成員對個案已有既定的看法。陳茂波議員詢問，稅務上訴委員會現時如何處理法庭發回重新聆訊的個案。</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倘若法庭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一般會安排曾經加入該個案的聆訊小組的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有關個案。條例草案第9(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使現行安排適用於已經卸任的成員，並非為修改政策而提出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陳茂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改善現行的做法，即安排曾經加入原本的聆訊小組的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被發回的個案。陳議員詢問，過往被發回的個案屬於甚麼性質。</p> <p>(d) 政府當局表示，法庭發回的個案可能涉及一些需要由稅務上訴委員會進一步澄清的案情。政府當局認為，關於現時准許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相同成員聆訊法庭發回的個案這項安排是否恰當，可在另一場合再作討論，但有關安排確有其可取之處，因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是上訴個案案情的最終仲裁人。</p> <p>(e)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發回予稅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為數不多。目前，該委員會正在處理一宗由終審法院發回的複雜個案，並已徵得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雙方的同意，安排由原本的聆訊小組成員處理該個案。這項安排有助提高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效率，並獲有關人士普遍支持，尤以涉及複雜的個案為然，因為有關人士無須再次向新的聆訊小組成員陳述所有案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助理法律顧問1提述《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9(1)及69(5)條，該條訂明上訴人或稅務局局長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引致的法律問題徵求原訟法庭的意見時所依循的案件呈述程序。即使法庭根據《稅務條例》第69(5)條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日後更改評稅額時，所根據的亦只會是法庭就相關法律問題提出的意見，而不會是案情。換言之，法庭不會就案情作出決定，而稅務上訴委員會在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p> <p>(g) 涂謹申議員認為，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應只獲賦權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c)段所述的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倘若政府當局在法庭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時，或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申請重新聆訊被駁回的個案時，亦建議作出有關安排，則當局應立法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先行取得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雙方的同意。</p> <p>(h)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訂的目的，只是授權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稅務條例》第68(2C)、69(1)及69(5)條所訂的3種有限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第68(2C)條是有關聆訊因上訴人沒有出席之前為他安排的聆訊而被駁回的個案。在這種情況下，稅務上訴委員會之前從未聽取或研究案情。第69(1)及69(5)條是關於案件呈述程序，該程序不涉及重新聆訊有關個案。</p> <p>(i)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關注到，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法庭根據第69(5)條發回的個案更改評稅額時，可能需要研究新的證據或案情。他們認為，授權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這些個案可能會造成不公。</p> <p>(j)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69(5)條所訂的案件呈述程序，法庭可按其對法律問題的決定而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稅務上訴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可將案件連同法庭對該案件的意見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雖然稅務上訴委員會或須因應法庭對法律問題的決定更改評稅額，但法庭只會就應課稅入息的性質提出意見，而不會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評稅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當局現正檢討案件呈述程序。</p> <p>(k) 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授權法庭同樣可對上訴個案的案情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然而，涂謹申議員對何議員的意見有保留。	
004310 – 0045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2/09-10(02)號文件)，當中載有關於把違反保密規定的檢控限期延長的建議。	
004526 – 0101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a)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公平訴訟的原則釐定檢控限期，而非純粹為求使《稅務條例》中有關違反保密規定的檢控限期與《商業登記條例》類似條文的檢控限期一致。他關注到，擬議6年檢控限期是否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以及訂立如此長時間的檢控限期對有關被告人是否公平。他建議只把檢控限期延長至一或兩年。</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多項條例均沒有就違反保密規定設定檢控限期。當局提出延長檢控限期的建議時，曾考慮到稅務資料屬敏感和機密資料。由於稅務局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備存的資料受保密規定保護，而有關的檢控限期為6年，政府當局認為，應在《稅務條例》下為納稅人的資料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此外，稅務局人員並無就《商業登記條例》所訂的6年檢控限期提出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特別就延長檢控限期至6年的建議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0200 – 01053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3日